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委任執行副主席**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榮兵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現被任命為董事會執行副主席，自2015年3月30日開始生效。

楊榮兵先生(「楊先生」)，49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一稱為「本集團」)創始成員。楊先生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自2003年7月一直為非執行董事。當本公司於2004年5月5日至2012年11月29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楊先生亦擔任相同職位。楊先生自2000年以來一直擔任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綠葉」)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楊先生於1988年至1994年在江蘇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擔任廠長助理一職。1994年，楊先生加入山東綠葉，擔任副總經理一職，並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山東綠葉首席銷售官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88年7月自北京師範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南京綠葉思科藥業有限公司(「南京綠葉思科」)執行主席並於本公司的下列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山東綠葉、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及南京綠葉思科。

本公司與楊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載之條文退任及輪席告退。服務合約可由楊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並無權享有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及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綠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綠葉集團有限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概無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楊榮兵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健先生、劉東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